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MB2F3486520254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南蕴藻路669号

卖方（供货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48652025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机动车保险服务（沪ES6960）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仟捌佰零捌元肆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马戏城支行

银行账户：1001248529300230242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蕴藻路669号
电话：1381851922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
电话：021-663160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